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拟审议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玉福_____

方拥军_____

侯向阳_____

2023年8月24日